

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如下调整：

调整前：

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）不超过人民币168,857.09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
1	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	84,950.55	75,754.00

	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	
2	年产 5 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 设项目	68,435.06	66,953.09
3	补充流动资金	30,000.00	26,150.00
合计		183,385.61	168,857.09

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规划，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，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。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，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，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金额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。

调整后：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
1	年产 5 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 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84,950.55	40,000
2	年产 5 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 设项目	68,435.06	30,000
合计		153,385.61	70,000

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规划，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，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。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，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，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5 日